证券代码: 874599 证券简称: 宏瑞股份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 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 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 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制度。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证券(包括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增发、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等)以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募集的资金。

第二条本制度是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基本行为准则。如募集资金通 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 其他企业遵守本制度。

第三条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四条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一致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避免其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转出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的,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六条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内容应符合北交所的要求。公司应当在三方协议签订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符合《证券法》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审慎开展多元

化投资,且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北交所市场定位。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前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第十条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六)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前述(二)(三)(七)情形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以及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产品;(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安全性及流动性等;(四)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

险提示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措施。公司现金管理的金额达到 《上市规则》相关披露标准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现金管理进展公告。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并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二)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12个月;(四)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高风险投资。

第十四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以下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四)公司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是否存在间接进行高风险投资的行为;(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第十五条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 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 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 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 以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前期资金投入具体情况或安排的专项意见。

第十六条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即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应当公开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第十七条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金额低于2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豁免董事会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当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200万元或者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并由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500万元且高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募集资金的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公开披露的用途使用。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改变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四)北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公司仅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可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募投项目,对新的募投项目 进行可行性分析,确保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 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条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和风险提示;(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五)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相关规则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一条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用途的投入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支出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依据相关会议授权和公司审批流程,由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相关领导根据自身审批权限逐级审批同意后由财务部门执行。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给予相关责任人批评、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二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

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在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保荐机构每半年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保荐持续督导期届满,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机构应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公司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七条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广东宏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3日